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1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7年，太极集团工会系统在集团党委领导下，紧紧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积极投身“百日攻坚战”、“地推”等工作，在提升员工素质、创新经营指标、构建和谐企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劳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对 2017 年度在工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如下：

一、集团内工会系统先进

(一) 先进集体 (9 个)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工会

绵阳制药有限公司工会

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工会

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工会

太极印务公司工会

四川太极制药公司工会

甘肃天水羲皇阿胶公司工会

集团工会

以上先进集体分别获得 5000 元的奖励。

(二) 先进个人 (17 个)

涪陵制药厂：何东红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吴灵莉

国光食品公司：方敏

太极印务公司：向宾

西南药业：田志强

桐君阁药厂：何琴

重庆中药二厂：李金明

绵阳制药：譙爽

浙江东方：李小六

甘肃天水羲皇阿胶公司：铁小军

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杨杰

重庆中药材公司：朱坚

桐君阁中药保健品公司：罗梦

医保进出口公司：杨玉玲

四川太极制药：杨敬东

重庆机构工会：唐玫

集团工会：谭礼芬

以上先进个人分别获得 2000 元的奖励。

二、区级以上获表彰先进

（一）先进集体

1、市级先进

重庆市巾帼文明岗：涪陵制药厂二分厂灯检班组（涪妇联发[2017]57号）。

对该班组奖励 10000 元。同时，该班组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1000 元/人。

2、区级先进

（1）涪陵区模范职工小家：西南药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分工会小组（涪工会发[2018]2号）；

（2）涪陵区工人先锋号：西南药业粉针剂车间（涪工会发[2017]3号）；

（3）2017 年涪陵区总工会工作竞赛特等奖：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涪工会发[2018]7号）。

对以上获得区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各奖励 8000 元，获奖单位（部门/车间）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500 元。

（二）先进个人

- 1、首届“涪陵工匠”：蔡苏（涪工会发[2017]33号）；
- 2、涪陵区五一劳动奖章：陈璐（涪工会发[2018]3号）；
- 3、涪陵区创新能手：张太伦（涪工会发[2018]3号）。

以上获区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各奖励 3000 元。

（三）费用的支付及审核

以上奖励均为税后金额，费用由各公司、厂自行承担。其中，获区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时已在本文件奖励标准内足额或超额奖励的，就高标准奖励，相应单位不再重复奖励；表彰时未奖励或未足额奖励的，由相应单位补足差额奖励。所有奖励的造发由各单位工会主席（或主持工作副主席）终审。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力争更上一层楼。各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提升广大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太极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拟稿：谭礼芬

校核：廖民
